

# 自治区民宗委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执法检查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9月至10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自治区民宗委及时撰写并按时报送本委及自治区政府层面贯彻落实《条例》情况汇报材料,安排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和赴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及所辖县(自治县、市、区)实地执法检查。

根据检查计划安排,9月18日,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在广西人民大会堂召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汇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献匾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要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要处理好检查标准与检查结论的关系,要正确看待、客观分析、慎重定性、探讨解决条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认真总结各种经验,推动打造我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品牌。要努力提高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和报告的质量,助力条例实施工作。10月8日上午,自

治区人大常委会《条例》执法检查组在梧州厅召开执法检查工作部署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卢献匾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各执法检查小组赴市、县(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10月1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献匾到来宾进行检查,10月8日至1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蒙建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副主任赵

桂兰也分别带队到来宾、百色、河池等市及所辖部分县(自治县、市、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市政府以及所辖部分县(自治县、市、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情况汇报,现场察看部分壮汉双语学校、民族博物馆和公共场所,全面了解掌握《条例》贯彻情况,并就落实《条例》的细节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11月中下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姚恩明 张海英)

## 国家民委到广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题调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10月15日至17日,国家民委监督检查司综合处处长吕淑岩到广西南宁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凤岭北社区、中华中路社区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活动开展专题调研。

吕淑岩每到一处都认真听取社区负责同志的汇报,详细查看相关工作资料,了解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吕淑岩对南宁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指出,南宁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族工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主线,开

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全方位为来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使来邕少数民族群众安居乐业。南宁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思路清晰,方法独特,成绩斐然,堪称“南宁模式”,值得学习和推广。吕淑岩希望南宁市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市,要不断创新思路,开拓进取,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不断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体制机制,继续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式方法,推动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引领广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取得新成绩,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张庚亮)



## 百色市右江区

### 开展法官壮语应用能力测试

根据自治区高院、自治区民宗委及百色市中院、百色市民宗委深入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相关文件要求,10月17日上午,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壮语应用能力测试。

测试活动在右江区人民法院进行。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右江区民宗局相关领导到现场指导测试工作,该院5名法官参加测试。测试内容与方式严格按照《壮汉双语法官评定办法》规定进行,5名参加测试的法官均顺利通过测试。通过本次双语法官测试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当地壮汉双语法官队伍建设,为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也更好地为壮乡群众提供更高效率便捷的司法服务。

(陆如刚)

## 南宁市民宗委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培训内容

10月22日,南宁市民族宗教系统2019年依法行政暨政法宗教民语业务培训班在宾阳县开班。

23日上午,自治区民宗委副巡视员余飞受邀为培训班学员讲授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基本内容、重要意义、制定考虑、主要亮点、疑难问题、贯彻落实等方面的内容,来自南宁市民宗民语系统、有关县(区)、开发区及所属乡镇、街道社区等单位(部门)的70多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培训班上,市民宗委还向各位学员发放了一面印有《条例》在线学习视频二维码,另一面印有壮汉两种

文字宣传标语的环保袋,采取接地气、便捷化的方式对《条例》进行宣传,受到学员欢迎。

今年9月,南宁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会议要求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条例》知晓率,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条例》宣传推广,确保各项内容深入人心。下一步,市民宗委将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民宗委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对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关要求,创新方式方法,抓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

(韦尹璇)

## 崇左市政府党组

### 召开“推进兴边富民,建设祖国南疆繁荣稳定和谐安宁示范区”专题研讨会

日前崇左市政府党组召开“推进兴边富民,建设祖国南疆繁荣稳定和谐安宁示范区”专题研讨会。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更有力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全力抓好新时代兴边富民各项工作,加快建设祖国南疆繁荣稳定和谐安宁示范区。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何良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就如何全面有序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会议强调,要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政策,加快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以大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带动边境地

区经济加快发展。要始终把“富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重点打好农村全面脱贫攻坚战,推动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使边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加强边境地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维护民族团结和边防稳固。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努力形成“村村是哨所,人人是哨兵”严密的安全屏障。同时,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创建山清水秀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祖国南疆生态屏障。

(隆艳英)

## 南宁市民宗委

### 赴成都市、凉山彝族自治州考察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和全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全市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培训工作,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南宁市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开拓创新民族工作的能力。10月14日至18日,南宁市民宗委组织考察组前往四川省成都市、凉山彝族自治州考察。先后与成都市民宗局、凉山彝族自治州民宗委进行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成都市、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少数民族干部培养等先进经验做法。

此次学习考察,考察组与成都市民宗局、凉山彝族自治州民宗委共同探讨了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了解双方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推动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少数民族干部培养等经验做法。通过考察,考察组还看到了两地工作差距,也给下一步市民宗委在结合部门职能,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培养和培训等方面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启示。

(韦雪妍)